



缔约方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多哈

议程项目 9(b)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关的事项：

选择东道国和组建咨询委员会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18

使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充分运转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 和第 2/CP.17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选择过程已经完成，该过程得到了技术执行委员会从其成员中提名的评价小组、附属履行机构及秘书处的支持，以及响应提议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号召的九个提议方的宝贵参与；

2. 决定特此选择伙伴机构集团的牵头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第一个五年期的东道方，可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延期；

3.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

4. 授权执行秘书以缔约方会议的名义签署上文第 3 段所指谅解备忘录；

5. 决定特此设立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其组成载于本决定附件二，职能载于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8 和第 9 段；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在 2013 年尽早，最好在附属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为其提供便利；

7. 请咨询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其运作模式和议事规则，供附属机构随后的届会审议；

8.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将确保为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作出必要安排，包括依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给予委员会成员特权和豁免；¹

9.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作出必要安排，除其他外，包括任命气候技术中心主任，主任将推动及时招聘气候技术中心工作人员，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启动气候技术中心的工作；

10. 商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应就其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作用的有关事项，定期提供最新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纳入通过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还应涉及缔约方就加强适应技术东道组织的内部能力等问题提出的关切；

11. 请气候技术中心就制订编写第 2/CP.17 号决定要求的联合年度报告的程序与技术执行委员会磋商，以期通过附属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向缔约方会议提交联合年度报告；

12. 请缔约方依据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和第 4/CP.13 号决定第 8 段，提名技术开发和转让指定国家实体，并在 2013 年 3 月 29 日之前将相关信息通报秘书处，以便推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运作；

13. 重申应依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9 至 141 段，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资金支持；

14. 再次确认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通过咨询委员会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并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可依据第 1/CP.16、2/CP.17 号决定及缔约方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开展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其他活动；

15. 重申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将实施规则和程序，以便依据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7、9(e)和 20 段，监测、评价和评估气候技术中心²和网络回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请求的及时性和适当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 卷，第 15 页。1946 年 2 月 13 日。

² 包括有关机构集团成员。

附件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关于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下称“备忘录”)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称“《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下称“环境署”)(合称“当事方”)就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一事达成的。

序言

鉴于缔约方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设立了由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组成的技术机制,

鉴于缔约方会议第 2/CP.17 号决定通过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职权范围,

鉴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使命是推动技术合作并加强技术的开发与转让,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按照它们各自能力和国情及重点,为它们提供协助,以便在考虑到性别平衡的前提下,建立或加强其确定自身技术需要的能力,促进筹划和执行技术项目和战略,从而支持采取缓解行动和适应行动,加强低排放和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

鉴于环境署代表位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伙伴机构集团提交了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提议书,并就此通报了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鉴于环境署是联合国系统内部引领环境事务的组织,而且在气候变化领域拥有以下及其他各项授权:增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其国家发展进程的能力、尤其是降低其在气候变化影响面前的脆弱性及增强抗御力;促进向低碳社会转型;便利清洁技术获取气候变化融资;支助公私融资机制;支助各国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计划的进程;增强对气候变化科学的理解并运用它制定明智的政策;增强对气候变化的普遍理解,

鉴于缔约方会议第 X/CP.18 号决定选择环境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组织,

鉴于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第 X 号决定授权环境署执行主任将气候技术中心设在环境署,

故此,本谅解备忘录当事方商定如下:

一. 目的

1.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依据第 X/CP.18 号决定，约定缔约方会议和环境署之间关于由环境署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关系条款。

二. 缔约方会议的作用和责任

2.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依据第 1/CP.16、2/CP.17、X/CP.18 和 X/CP.18 号决定及缔约方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在其职权范围内运作，并通过咨询委员会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及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3. 咨询委员会应就其职权范围的履行和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出建议。
4. 缔约方会议应审议依据第 1/CP.16、2/CP.17 号决定及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编写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活动年度报告，并就此提供指导意见。
5. 在做出影响由环境署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决定时，缔约方会议应考虑环境署提供的所有意见和信息。

三.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责任

6. 根据授权环境署执行主任将气候技术中心设在环境署的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第 X 号决定及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环境署同意气候技术中心作为一个专门实体设在环境署。
7. 环境署应按照联合国和环境署的有关条例、细则和程序及环境署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并视根据以下第七节提供资金的情况，规划气候技术中心的组织结构、对其进行管理并为气候技术中心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行政支助和基础设施支助。
8. 环境署应依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第 2/CP.17 号决定，选择和任命气候技术中心主任，主任应为环境署工作人员并对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
9. 环境署应依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选择和任命少数核心工作人员，以切实有效而又富有效率的方式支持气候技术中心的工作，并由气候技术中心主任管理。
10. 环境署可依据联合国的有关条例、细则和程序借调伙伴机构集团人员以支助气候技术中心。
11. 环境署应就其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作用的有关事项，定期提供最新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纳入根据以下第 19 段编写、通过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年度报告。

12. 环境署应指导伙伴机构集团有效支助气候技术中心的运转和运作，并就它们之间的合作做出适当安排。

13. 环境署执行主任应负责履行环境署在本谅解备忘录之下的职能。

四.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作用和职能

14.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依据第 1/CP.16、2/CP.17、X/CP.18 和 X/CP.18 号决定及缔约方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运作。

五. 伙伴机构集团的作用和职能

15. 伙伴机构集团应在与环境署签署适当的合作协定后，支助气候技术中心的运作。

六. 气候技术中心主任和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职能

16. 主任应就气候技术中心按照联合国和环境署的条例、细则和程序及环境署理事会的各项决定行使其职能的效果和效率，对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

17. 主任应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并负责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和支助，包括安排委员会会议。

18. 主任应依据第 2/CP.17 号决定以及相关条例、细则和环境署方案预算程序，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编制预算。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预算将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编制。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预算中由环境署管理的部分将作为支助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预算外项目纳入环境署的方案预算。

19. 主任应编制通过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依据第 2/CP.17 号决定，由咨询委员会批准，并应包括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财务状况以及为其调动其他资源的信息。

20. 主任应依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环境署财务条例》、信托、反欺诈和反腐败政策及环境与社会保障措施，管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财务资源。

21. 气候技术中心主任和工作人员应酌情就气候技术中心活动和运作的相关问题与《气候公约》秘书处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联络。

七.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资金安排

22. 气候技术中心及调动网络服务所涉费用将通过各种来源筹措，包括《公约》资金机制、双边、多边和私营部门渠道、慈善资金来源，以及东道组织和气候技术中心网络参与方的捐款和实物捐助。
23. 环境署应依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9 段，并参照环境署的提议和伙伴机构集团的捐款，为气候技术中心提供捐款和实物捐助。
24. 气候技术中心应与环境署合作并与咨询委员会协商，帮助调动资金以支付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所涉开支。

八. 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

25. 咨询委员会和环境署可就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商定更多安排，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安排不以任何方式修订本谅解备忘录的现行条款。
26. 本谅解备忘录之内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内容均不视为明示放弃或暗示放弃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任何特权 and 豁免。

九. 解决争端

27. 缔约方会议(通过咨询委员会)和环境署应尽最大努力，包括采用共同商定的争端解决方法，友好地解决本谅解备忘录引发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端、争议或追索。

十. 完整协定

28. 本谅解备忘录今后缔结的一切附件均将视为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凡提及本谅解备忘录，均理解为包括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条款修改或修订的所有附件。本谅解备忘录代表当事方之间的完全谅解。

十一. 解释

29. 本谅解备忘录将根据缔约方会议和环境署理事会的相关决定解释。
30. 任何一方未要求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的某一条款，不构成放弃该条款或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其他条款。

十二. 本谅解备忘录的期限

31. 本谅解备忘录初始期限为五年，若缔约方会议和环境署决定，可延期两次，每次四年。

十三. 通知和修订

32. 各当事方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将影响本谅解备忘录执行的任何预期或实际的重要变化。

33. 当事方可通过双方的书面协定修订本谅解备忘录。

十四. 生效

34. 本谅解备忘录自各当事方正式授权的代表最后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五. 终止

35. 根据以上第十二节，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终止自收到通知来文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36. 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后，环境署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迅速结束与气候技术中心有关的运作活动。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将不妨碍缔约方在终止日之前在本谅解备忘录或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的任何法律文书之下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附件二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1.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为实现公平和平衡的代表性，应由以下人员组成：

(a) 16 名政府代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代表各占一半；

(b) 技术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作为技术执行委员会的代表履行公务；

(c)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的一名共同主席，或共同主席指定的一名委员，作为绿色气候基金的代表履行公务；

(d) 适应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和副主席指定的一名委员，作为适应委员会的代表履行公务；

(e) 常设委员会的一名共同主席，或共同主席指定的一名委员，作为常设委员会的代表履行公务；

(f)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主任，作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代表履行公务；

(g) 三名代表，由《气候公约》的三类观察员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企业和产业非政府组织、研究方面和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在考虑地域平衡的基础上，各选出一名具备技术、融资或商业专长的代表，由气候技术中心在考虑地域平衡的基础上接受。

2. 咨询委员会将依据第一次会议制定的模式和程序，视具体的议程需要，邀请专家观察员参加会议。

3.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主任应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

4. 政府代表应由各自所属集团或推选集团提名后，经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鼓励国家集团或推选集团向咨询委员会提名政府代表，以期在适应和缓解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实现专门知识的适当平衡，同时也要考虑到第 36/CP.7 和 X/CP.18 号决定所述实现性别平衡的需要。

5. 咨询委员会的政府代表任期两年，最多连任两届。应适用下列规则：

(a) 最初应选举半数代表任期三年，半数代表任期两年；

(b) 此后，缔约方会议应每年选举半数代表，任期两年；

(c) 代表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为止。

6. 如咨询委员会的一名政府代表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任期或履行职能，考虑到离下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长短，咨询委员会可决定任命来自同一推选集团的另一名代表接任该代表的余下任期，所作任命应算作一个任期。
 7. 上文第 1(b)段所指咨询委员会代表应依据其任期任职。
 8. 上文第 1(c)、(d)和(e)段所指咨询委员会代表应依据其任期任职。
 9. 上文第 1(g)段所指咨询委员会代表任期最多一年。
 10. 咨询委员会的决定仅由上文第 1(a)和(b)段所指咨询委员会代表经协商一致作出。这些代表将在咨询委员会的模式和程序中说明在尽一切努力都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将如何作出决定。
 11. 咨询委员会应每年从上文第 1(a)段所指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一年，其中一人来自附件一缔约方，一人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每年由附件一缔约方代表和非附件一缔约方代表轮流担任。
 12. 如主席临时无法履行职务，副主席应代行主席职务。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参加某次会议，咨询委员会从上文第 1(a)段所指代表中指定的任何其他代表应临时担任该次会议的主席。
 13. 如主席或副主席无法完成任期，咨询委员会应依据上文第 6 段，选举一人替代完成任期。
 14. 除咨询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咨询委员会会议应允许缔约方、秘书处和观察员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15. 气候技术中心应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助和便利。
 16. 缔约方会议应在 2020 年审查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